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已喪偶，有子女 A、B 二人。A 子於甲生重病時，擅自以甲之名義，將甲所有之名畫一幅賣給不知情的乙。不久，甲死亡。試問：

- (一) A 所為買賣行為之效力如何？(5 分)
- (二) 繼承人 A、B 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10 分)
- (三) 乙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10 分)

二、王朝於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因感冒至遭受新冠肺炎(COVID-19)病毒感染之 A 醫院就診，A 醫院卻對王朝隱匿該院受染情況，以致王朝因而受感染，事後經證實王朝在等待掛號時，即已受感染，請問王朝應如何就其損害主張其權益？(10 分)王朝病癒後返家時不期而遇其債權人馬漢，因王朝欠馬漢新台幣 600 萬元，期限即將屆至，故雙方不歡而散。翌日王朝不欲清償積欠馬漢之債務，遂將名下唯一財產，價值新台幣 500 萬元之房屋銀貨兩訖出賣與展昭，並為移轉登記，且在三個月內奢華度日將賣得款項用罄(盡)，馬漢得知後，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(15 分)

三、甲將其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雙方並約定屆期若不清償債務，土地所有權應歸屬乙所有，試問：(25 分)

- (一) 甲若屆期無法清償債務，乙於何時可取得該地所有權？
- (二) 若甲之債權人丙，於乙之債權屆期前，先就該土地聲請法院查封，乙於債權屆期後未受清償，應如何就該土地主張其權利？

四、甲乙為夫妻，甲為成功企業家並對家庭提供足夠生活費，但婚後卻外遇不斷生有二子 A 與 B，甲對生母親口承諾願意負擔生活費後即不聞不問。乙隱忍多年後，最終起訴離婚並主張剩餘財產分配，且表示離婚後中年就業大不易，試問：

- (一) 法院得否依據上述事實，認為平均分配有失公平，進而減少或免除甲之分配額？(15 分)
- (二) 若甲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留有遺囑表明希望火葬，乙也表示遵從，此時 A 與 B 是否有權主張採用樹葬？(10 分)